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作为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拟聘任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事前认可意见

独立董事对公司拟聘任2023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对该事项发表了如下意见:

公司已将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事先与我们进行了沟通, 我 们听取了相关汇报并审阅了有关材料,资料详实,有助于董事会做出理性科学的决策。经核查,天职国际具有证券、期货等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公正、公允的审计服务,能够客观地评价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满足公司 2023 年度审计工作要求。综上,同意聘请天职国际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关于拟聘任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

2、独立意见

经审查,天职国际具有中国证监会许可的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执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公司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拟聘任天职国际为公司 2023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本议案提请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已向独立董事提交了仲民先生的资料,独立董事在审阅有关文件的同时,就相关情况向公司进行了询问,根据《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之规定,基于独立董事的独立判断,现就上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经审阅相关人员个人履历,未发现有《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

2、相关人员的任职资格、聘任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3、经了解相关人员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能够胜任公司相应岗位的职责要求,有利于公司的发展。

我们同意聘任仲民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独立董事:吴春芳、王幽深、叶森
2023年12月8日

证券代码:000962 证券简称:东方钽业 公告编号:2023-116号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是2023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董事会召集召开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12月26日(星期二)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3年12月26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2月26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2月26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及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出席会议对象:

(1)截止股权登记日2023年12月20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附后)。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本次股东大会见证律师。

7、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宁夏石嘴山市大武口区冶金路119号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计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拟聘任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上述审议的议案内容详见 2023年12月9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刊登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的内容。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股东帐户卡登记,授权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授权人股东帐户卡登记,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传真方式进行登记。

2、登记时间:2023年12月21日-2023年12月22日,上午8:30-12:00,下午14:00-18:00

3、登记地点:宁夏石嘴山市冶金路公司证券部

4、联系办法:

联系人:秦宏武、党丽萍

电话:0952-2098563

传真:0952-2098562

邮编:753000

四、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并对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进行具体说明。(具体流程详见附件1)

五、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另行通知。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9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962

2、投票简称:东方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12月26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2月26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进行表决。若委托人没有对表决权的形式、方式做出具体指示,受托人可行使酌情裁量权,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投票同意、反对或弃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计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拟聘任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委托人(签字):

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书有效期限: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

签署日期:2023年 月 日

附注:

1、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0962 证券简称:东方钽业 公告编号:2023-115号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聘任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事务所”)

2、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公司原审计机构大华事务所已经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在执业过程中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从会计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和未来审计的需要,经综合评估考虑,公司拟改聘天职国际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3、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事宜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已明确知悉本次变更事项并确认无异议。

4、公司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对本次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无异议,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变更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创立于1988年12月,总部北京,是一家专注于审计鉴证、资本市场服务、管理咨询、政务咨询、税务服务、法务与清算、信息技术咨询、工程咨询、企业估值的特大型综合性咨询机构。

天职国际首席合伙人为邱靖之,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和A-5区域,组织形式为特殊普通合伙。

天职国际已取得北京市财政局颁发的执业证书,是中国首批获得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获准从事特大型国有企业审计业务资格,取得金融审计资格,取得会计司法鉴定业务资格,以及取得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资质等国家实行资质管理的最高执业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并在美国 PCAOB 注册。天职国际过去二十多年一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截止2022年12月31日,天职国际合伙人85人,注册会计师1061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347人。

天职国际2022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31.22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25.18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12.03亿元。2022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248家,主要行业(证监会门类行业,下同)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等,审计收费总额3.19亿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152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天职国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在以前年度已累计计提足额的职业风险基金, 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20,000万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以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及2023年初至本公告日止,下同),天职国际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天职国际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9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和纪律处分0次。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9次,涉及人员22名,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监管措施的情形。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基本信息如下: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1:谭学,2008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7年开始在天职国际执业,2023年开始为东方钽业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5家,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2家。

签字注册会计师2:武亮,2010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9年开始在天职国际执业,2023年开始为东方钽业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2家。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徐兴宏,2008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7年开始在天职国际执业,2023年开始为东方钽业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2家,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1家。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天职国际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天职国际审计服务收费按照业务的责任轻重、繁简程度、工作要求、所需的工作条件和工时及实际参加业务的各级别工作人员投入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等因素确定。2023年度审计费用共计65万元(其中:年报审计费用45万元;内控审计费用20万元)。总审计费用与2022年一致。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前任会计师事务所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该所已连续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6年,此期间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勤勉尽责,公允独立地发表审计意见,切实履行审计机构应尽的责任,从专业角度维护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公司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多年以来的专业服务表示衷心感谢。

2022 年度,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鉴于公司原审计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聘期已满,参照《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为进一步确保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并结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及审计需求,公司拟变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聘请天职国际担任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事前充分沟通,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对变更事项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 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和其他相关要求,做好沟通与配合工作。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天职国际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天职国际能够满足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要求,具备审计的专业能力、独立性及投资者保护能力,同意向董事会提议聘请天职国际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

独立董事对公司拟聘任 2023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对该事项发表了如下意见:

公司已将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事先与我们进行了沟通, 我 们听取了相关汇报并审阅了有关材料,资料详实,有助于董事会做出理性科学的决策。经核查,天职国际具有证券、期货等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公正、公允的审计服务,能够客观地评价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满足公司 2023 年度审计工作要求。综上,同意聘请天职国际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关于拟聘任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

2、独立意见

经审查,天职国际具有中国证监会许可的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执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公司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拟聘任天职国际为公司 2023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本议案提请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3 年12月8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聘任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经审核,董事会认为:天职国际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服务经验,具备为公司提供高质量专业服务的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审计要求。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董事会同意聘任天职国际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签署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3、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第十次会议决议

4、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000962 证券简称:东方钽业 公告编号:2023-114号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1月28日以电子邮件、短信等形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会议于2023年12月8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董事9人,实出席会议董事9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聘任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12月9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2023-115号公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2023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仲民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2023年12月8日至2026年8月1日。

仲民先生,汉族,1979年出生,中共党员。2001年毕业于北京科技大学投资经济专业。

历任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一分厂技术员、销售部销售员;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研磨材料分公司质量部部长、化学车间主任、副经理;中色(宁夏)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发展部副部长、市场和信息管理部副部长、物资集采中心分公司总经理。

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关联关系:无;

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0股;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否;

是否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是

3、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12月9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2023-116号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9日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平安盈禧均衡配置1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调整基金投资范围并修改法律文件的公告

为更好地服务投资者,满足投资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平安盈禧均衡配置1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经与基金托管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对平安盈禧均衡配置1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以下简称“本基金”)的投资范围进行调整,并修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相关条款。

现将修改事项公告如下:

一、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指引第2号-基金中基金指引》、《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约定,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REITs”)属于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注册、公开募集的证券投资基金,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含“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可将公募REITs纳入投资范围。本基金《基金合同》的修订对本基金的投资及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此次修订已经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二、《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修改

(一)投资范围

对《基金合同》第十二部分“基金的投资”中“二、投资范围”进行补充,修订后表述为: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 包括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的基金份额(包括香港互认基金、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简称公募REITs)、ODII基金、商品基金)、国内依法公开发行上市交易的股票(包括主板、创业板及其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股票、存托凭证)、港股通标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政府支持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券、地方政府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含可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协议存款、通知存款以及定期存款等)、同业存单、现金,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二)投资策略

对《基金合同》第十二部分“基金的投资”中“三、投资策略”进行补充,修订后表述为:

(5)公募REITs投资策略:

本基金可投资公募REITs。本基金将综合考量宏观经济运行情况、基金资产配置策略、底层资产运营情况、流动性及估值水平等因素, 对公募REITs的投资价值进行深入研究, 精选出具有较高投资价值的公募REITs进行投资。本基金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市场环境变化,可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公募REITs,但本基金并非必然投资公募REITs。

(三)估值方法

对《基金合同》第十四部分“基金资产估值”中“估值方法”部分进行补充,修订后表述为:

本基金投资的境内上市定期开放式基金、封闭式基金,按所投资基金估值日的收盘价估值。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所投资基金按上述条款进行估值存在不公允时, 应与托管人协商一致采用合理的估值技术或估值标准确定其公允价值。

(四)风险提示

在招募说明书的“第十七部分风险揭示”中新增:

7、公募REITs投资风险

本基金可投资公募REITs,将面临投资公募REITs的特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1)价格波动风险

公募REITs大部分资产投资于基础设施项目,具有权益属性,受经济环境、运营管理等因素影响,基础设施项目市场价值及现金流情况可能发生变化,可能引起基础设施基金价格波动,甚至存在基础设施项目遭遇极端事件(如地震、台风等)发生较大损失而影响基金价格的风险。

(2)基础设施项目运营风险

公募REITs投资集中度高,收益率很大程度依赖基础设施项目运营情况,基础设施项目可能因经济环境变化或运营不善等因素影响,导致实际现金流大幅低于测算现金流,存在基金收益率不佳的风险,基础设施项目运营过程中租金、收费等收入的波动也将影响基金收益分配水平的稳定。此外,公募REITs可直接或间接对外借款,存在基础设施项目经营不达预期,基金无法偿还借款的风险。

(3)流动性风险

公募REITs采取封闭式运作,不开放申购赎回,只能在二级市场交易,存在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4)公募REITs作为上市基金存在的风险

1)暂停上市或终止上市的风险公募REITs上市期间可能由于信息披露等原因导致基金停牌,在停牌期间不能买卖基金。同时,基础设施基金运作过程中可能因触发法律法规或交易所规定的终止上市情形而终止上市,导致本基金无法在二级市场交易。

2)基金份额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折溢价的风险

公募REITs的基金份额在证券交易所的交易价格受诸多因素影响, 存在不同于基金份额净值的情形,即存在折溢价的风险。

(5)税收等政策调整风险。

公募REITs的运作过程中可能涉及基金份额持有人、公募基金、资产支持证券、项目公司等多层面税负,如果国家税收等政策发生调整,可能影响投资运作与基金收益。

三、重要提示

1、根据《基金合同》修订内容,本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的《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的相关内容进行更新。上述修订内容自2023年12月11日起生效。

2、本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上述相关内容。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 (www.fund.pingan.com) 查阅修订后的《基金合同》全文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00-4800(免长途话费)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8日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平安养老目标日期2045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调整基金投资范围并修改法律文件的公告

为更好地服务投资者,满足投资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平安养老目标日期2045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经与基金托管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对平安养老目标日期2045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以下简称“本基金”)的投资范围进行调整,并修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相关条款。

现将修改事项公告如下:

一、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指引第2号-基金中基金指引》、《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约定,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REITs”)属于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注册、公开募集的证券投资基金,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含“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可将公募REITs纳入投资范围。本基金《基金合同》的修订对本基金的投资及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此次修订已经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二、《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修改

(一)投资范围

对《基金合同》第十二部分“基金的投资”中“二、投资范围”进行补充,修订后表述为: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证券投资基金”,包含封闭式基金、开放式基金、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ETF)、QDII基金、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简称公募REITs)、香港互认基金等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基金)、股票、债券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二)投资策略

对《基金合同》第十二部分“基金的投资”中“三、投资策略”进行补充,修订后表述为:

公募REITs投资策略:

本基金可投资公募REITs。本基金将综合考量宏观经济运行情况、基金资产配置策略、底层资产运营情况、流动性及估值水平等因素, 对公募REITs的投资价值进行深入研究, 精选出具有较高投资价值的公募REITs进行投资。本基金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市场环境变化,可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公募REITs,但本基金并非必然投资公募REITs。

(三)估值方法

对《基金合同》第十四部分“基金资产估值”中“估值方法”部分补充表述,修订后表述为:

本基金投资的境内上市定期开放式基金、封闭式基金,按所投资基金估值日的收盘价估值。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所投资基金按上述条款进行估值存在不公允时, 应与托管人协商一致采用合理的估值技术或估值标准确定其公允价值。

(四)风险提示

在招募说明书的“第十七部分风险揭示”中新增:

9、公募REITs投资风险

本基金可投资公募REITs,将面临投资公募REITs的特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1)价格波动风险

公募REITs大部分资产投资于基础设施项目,具有权益属性,受经济环境、运营管理等因素影响,基础设施项目市场价值及现金流情况可能发生变化,可能引起基础设施基金价格波动,甚至存在基础设施项目遭遇极端事件(如地震、台风等)发生较大损失而影响基金价格的风险。

(2)基础设施项目运营风险

公募REITs投资集中度高,收益率很大程度依赖基础设施项目运营情况,基础设施项目可能因经济环境变化或运营不善等因素影响,导致实际现金流大幅低于测算现金流,存在基金收益率不佳的风险,基础设施项目运营过程中租金、收费等收入的波动也将影响基金收益分配水平的稳定。此外,公募REITs可直接或间接对外借款,存在基础设施项目经营不达预期,基金无法偿还借款的风险。

(3)流动性风险

公募REITs采取封闭式运作,不开放申购赎回,只能在二级市场交易,存在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4)公募REITs作为上市基金存在的风险

1)暂停上市或终止上市的风险公募REITs上市期间可能由于信息披露等原因导致基金停牌,在停牌期间不能买卖基金。同时,基础设施基金运作过程中可能因触发法律法规或交易所规定的终止上市情形而终止上市,导致本基金无法在二级市场交易。

2)基金份额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折溢价的风险

公募REITs的基金份额在证券交易所的交易价格受诸多因素影响, 存在不同于基金份额净值的情形,即存在折溢价的风险。

(5)税收等政策调整风险。

公募REITs的运作过程中可能涉及基金份额持有人、公募基金、资产支持证券、项目公司等多层面税负,如果国家税收等政策发生调整,可能影响投资运作与基金收益。

三、重要提示

1、根据《基金合同》修订内容,本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的《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的相关内容进行更新。上述修订内容自2023年12月11日起生效。

2、本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上述相关内容。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 (www.fund.pingan.com) 查阅修订后的《基金合同》全文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00-4800(免长途话费)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8日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平安盈禧均衡配置1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调整基金投资范围并修改法律文件的公告

为更好地服务投资者,满足投资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平安盈禧均衡配置1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经与基金托管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对平安盈禧均衡配置1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以下简称“本基金”)的投资范围进行调整,并修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相关条款。

现将修改事项公告如下:

一、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指引第2号-基金中基金指引》、《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约定,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REITs”)属于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注册、公开募集的证券投资基金,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含“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可将公募REITs纳入投资范围。本基金《基金合同》的修订对本基金的投资及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此次修订已经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二、《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修改

(一)投资范围

对《基金合同》第十一部分“基金的投资”中“二、投资范围”进行补充,修订后表述为: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证券投资基金”,包含封闭式基金、开放式基金、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ETF)、QDII基金、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简称公募REITs)、香港互认基金等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基金)、股票、债券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二)投资策略

对《基金合同》第十一部分“基金的投资”中“三、投资策略”进行补充,修订后表述为: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证券投资基金”,包含封闭式基金、开放式基金、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ETF)、QDII基金、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简称公募REITs)、股票、债券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平安兴悦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的投资组合比例:80%以上基金资产投资于其他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的基金(含QDII基金、公募REITs),对股票、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等权益类资产的投资合计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0-28%;本基金投资于货币市场基金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的15%;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不超过股票资产的50%。

(二)投资策略

对《基金合同》第十二部分“基金的投资”中“三、投资策略”进行补充,修订后表述为:

公募REITs投资策略:

本基金可投资公募REITs。本基金将综合考量宏观经济运行情况、基金资产配置策略、底层资产运营情况、流动性及估值水平等因素, 对公募REITs的投资价值进行深入研究, 精选出具有较高投资价值的公募REITs进行投资。本基金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市场环境变化,可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公募REITs,但本基金并非必然投资公募REITs。

对《基金合同》第十九部分“基金的转型与合并、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中“(四)基金转型后的投资”进行补充,修订后表述为: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证券投资基金”,包含封闭式基金、开放式基金、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ETF)、QDII基金、公募REITs等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基金)、股票、债券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平安兴悦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的投资组合比例:80%以上基金资产投资于其他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的基金(含QDII基金、公募REITs),对股票、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等权益类资产的投资合计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0-28%;本基金投资于货币市场基金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的15%;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不超过股票资产的50%。

(二)投资策略

对《基金合同》第十二部分“基金的投资”中“三、投资策略”进行补充,修订后表述为:

公募REITs投资策略:

本基金可投资公募REITs。本基金将综合考量宏观经济运行情况、基金资产配置策略、底层资产运营情况、流动性及估值水平等因素, 对公募REITs的投资价值进行深入研究, 精选出具有较高投资价值的公募REITs进行投资。本基金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市场环境变化,可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公募REITs,但本基金并非必然投资公募REITs。

(三)估值方法

对《基金合同》第十四部分“基金资产估值”中“估值方法”部分进行补充,修订后表述为:

本基金投资的境内上市定期开放式基金、封闭式基金,按所投资基金估值日的收盘价估值。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所投资基金按上述条款进行估值存在不公允时, 应与托管人协商一致采用合理的估值技术或估值标准确定其公允价值。

(四)风险提示

在招募说明书的“第十七部分风险揭示”中新增:

9、公募REITs投资风险

本基金可投资公募REITs,将面临投资公募REITs的特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1)价格波动风险

公募REITs大部分资产投资于基础设施项目,具有权益属性,受经济环境、运营管理等因素影响,基础设施项目市场价值及现金流情况可能发生变化,可能引起基础设施基金价格波动,甚至存在基础设施项目遭遇极端事件(如地震、台风等)发生较大损失而影响基金价格的风险。

(2)基础设施项目运营风险

公募REITs投资集中度高,收益率很大程度依赖基础设施项目运营情况,基础设施项目可能因经济环境变化或运营不善等因素影响,导致实际现金流大幅低于测算现金流,存在基金收益率不佳的风险,基础设施项目运营过程中租金、收费等收入的波动也将影响基金收益分配水平的稳定。此外,公募REITs可直接或间接对外借款,存在基础设施项目经营不达预期,基金无法偿还借款的风险。

(3)流动性风险

公募REITs采取封闭式运作,不开放申购赎回,只能在二级市场交易,存在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4)公募REITs作为上市基金存在的风险

1)暂停上市或终止上市的风险公募REITs上市期间可能由于信息披露等原因导致基金停牌,在停牌期间不能买卖基金。同时,基础设施基金运作过程中可能因触发法律法规或交易所规定的终止上市情形而终止上市,导致本基金无法在二级市场交易。

2)基金份额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折溢价的风险

公募REITs的基金份额在证券交易所的交易价格受诸多因素影响, 存在不同于基金份额净值的情形,即存在折溢价的风险。

(5)税收等政策调整风险。

公募REITs的运作过程中可能涉及基金份额持有人、公募基金、资产支持证券、项目公司等多层面税负,如果国家税收等政策发生调整,可能影响投资运作与基金收益。

三、重要提示

1、根据《基金合同》修订内容,本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的《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的相关内容进行更新。上述修订内容自2023年12月11日起生效。

2、本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上述相关内容。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 (www.fund.pingan.com) 查阅修订后的《基金合同》全文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00-4800(免长途话费)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